

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時段	烘焙教室	舞蹈教室	多功能教室	咖啡坊	直播室	備考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每場	
時租場地	非上課時間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上課時間	2,000	1,500	1,500	1,500	1,500	
水電費		1,000	500	500	500	500	
保證金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一、本府(含二級單位及學校)自行舉辦之活動，得免費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惟仍須繳交保證金。

二、本府委託進駐提供服務之場地：依雙方契約書規範辦理。

三、供公眾使用之場館：

(一)毋須申請公眾使用之場館，民眾可自由進出，惟應遵守該場地使用規範及管理單位規定，必要時管理機關得限制容留人數或暫停開放。

(二)若有團體教學參訪或其他特殊情形，應事先預約，經本館同意始得使用。

四、為考量本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與運用，以達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減少公共財使用之浪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場地租借費，但均需按表列繳納水電費：

(一)本府委託舉辦之活動。

(二)本府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有關社會福利、社會教育之相關活動。

(三)非營利之國際文化交流團體舉辦之活動。

五、一般團體(單位)場地租借費區分非上班時間及上班時間，其所繳納之場地租借費已含水電費。

六、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出三小時者另加一個基數。

七、上班時間：指每週二至週五，9時至17時；非上班時間：指每日18時30分至21時30分暨國定假日與週休二日(星期六、日)。

說明